

网络对民主的促进作用及其限度

韩立收

(海南大学法学院, 海南海口 570228)

摘要:网络具有自由、平等、开放的属性,对我国民主建设具有重要的影响。它保障民众知情权及表达权的实现,拓宽民众的民主参与渠道,强化民众的民主监督力量,同时大大地降低民主活动的成本。但网络在促进民主方面的局限性也不容忽视:网络民主是形式民主,并非实质民主,其作用的发挥具有严重依赖官方的特点,同时网络民主也可能导致非理性的泛滥,甚至出现“网络暴民绑架民意”的现象。网络提供了民主的新形式,扩大了民主的广度和深度,将成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催化剂。

关键词:网络;民主;参与;监督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2-0052-09

网络正在迅速而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的面貌,虚拟的网络空间正成为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类已进入了网络时代。网络是一个信息交流的平台,具有虚拟、无时空限制、多元交互、无中心控制、无身份限制、信息无限、动态、高度开放及低成本的特点。这些技术特征决定了网络有自己的价值属性——平等、自由、开放、民主,这也正如商品经济天生就蕴涵着现代法治精神一样。

1995年美国学者马克·斯劳卡(Mark Slouka)最早提出了“网络民主”(cyberdemocracy)的概念。他认为“网络民主”可以理解为以网络为媒介的民主,或者是在民主中渗入网络的成分。^[1]网络民主的概念一提出就引来了人们的热议。我们认为“网络民主是参与主体借助网络技术,以直接参与为主要形式,以高度互动为主要特征,以网络空间为载体,培育、强化和完善民主的过程”,^{[2]28}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讨网络对我国民主事业的影响。

一、网络保障知情权和表达权的实现

言论自由是一切权利之母,自由地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知情权是言论自由的前提和民主制度的基石,对信息的了解和掌握是民主政治的生命线。

(一)网络提供行使民主权利所需要的信息

网络的基本功能在于高效地提供和传输信息。网络提供的信息具有以下的特点:1. 全方位。网络提供的信息包括社会状况信息、官方政务信息、民众对问题的分析和评价信息以及国内外有关的信息,可谓无所不包。2. 多角度。网络提供的信息是多元化的,包括官方的正面报道,也包括民间的侧面,甚至反面的报道。3. 数量大,种类多。随着各种网站逐年增多,网民人数也以几何级数极速增加,网上信息的总量呈现信息增加的“马太效应”,出现“信息爆炸”现象。网上信息以多种方式出现,如数字、图形、图像、视频、音频、文字等,信息传递可以是固定网络,也可以是移动网络。4. 速度快。网络使人们获知信息的速

度急速飙升,远超普通媒体的信息传输速度。

(二)网络促进民众平等、自由地表达

1. 网络平等对待任何网民

网络是个过滤器,它滤掉了年龄、级别、资历、性别、金钱、权力、容貌、民族、国籍等因素,更没有人民和敌人的区分。网络是政府唯一无法完全垄断的媒介。网上根本不存在某个网络媒体天然地占据统治地位,“一言堂”或“一股独大”的现象。在网上任何人都可以与他人共享网络信息,平等自由地表达意见。如果说造纸术和印刷术的发明打破了贵族阶层对文化的垄断的话,那么网络技术的发明就打破了社会精英对话语权的垄断。网络时代“世界是平的”,这与现代民主预设的任何一种意见都应得到合理考虑的价值目标完全一致。

2. 网络保障网民自由地表达

“人的一切权利,从表达的权利开始”。民主意味着充分地表达、积极地辩论,意味着协商和讨论,意味着对不同意见的尊重和理解。网络是由网络工作协议连接的一个空间,并无统一的政府机构或者统一的民间组织对它进行管理,网络的管理是分散式、扁平化的,它没有所有者,本质上是无政府主义的。网络技术使每一个网民可以公开合法地远程登录网络空间的任一站点,其技术本身对网民发表意见没有任何限制。

在网上,网民可以通过 BBS、网上论坛、博客、播客、微博、跟帖、邮件以及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表达自己的真实感受。任何一个网民都是一个没有执照的电视台,“人人都有麦克风”,这里是一个“意见自由市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舞台。1996年2月9日发表的《赛博空间独立宣言》指出:“在这个独立的空间中,任何人在任何地点都可以自由地表达其观点,无论这种观点多么奇异,都不必担心受到压制而被迫保持沉默或一致”。^①尤其重要的是,网民可以坦率地批评政府。在这里没有意识形态的限制,没有人把批评分为“建设性批评”和“破坏性批评”,也没有“以正面宣传为主”这样的要求。伏尔泰“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誓死捍卫你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的理念在网上真正得到实现。

(三)网络促进多方迅捷地相互交流

与广播及电视不同,网络是互通的,如果说传统的媒体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喉舌”,是单向式、单车道的羊肠小道的话,那么现在则是交互的时代,发言权均等的多向式、多车道的高速公路时代。在网上可以多方同步交流,持续沟通,不断即时回应对方的问题以及向对方提出新的问题。网上的各种观点可以相互碰撞,没有一个绝对的权威,更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绝对真理作为评价标准。网媒不再仅仅是党的喉舌,而在很大的程度上是民众的喉舌,是民众的耳朵、眼睛!

网络交流尤其有利于社会少数群体的利益表达。传统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呼声往往被淹没,其利益往往被忽视。真正的民主不是多数压制少数,而是尊重和保护少数,防止多数人的暴政。网络的出现使那些曾经在公共场域“失语”、被人遗忘的“少数人”(或曾经被贬称的“一小撮人”),真正有了以一个平等的身份发出自己声音的平台,使他们拥有本来应该属于自己的话语权。这可以使社会了解他们的处境,理解和尊重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二、网络拓宽民主参与的渠道

“网络的扩张几乎在各个方面都成为国家政治控制的‘克星’,它正以自己的节奏改变甚至摧毁传统意义的政治控制机器,影响公民的政治参与。”^[3]网络提供了一种新的政治参与手段,消除了民主参与的

① 约翰·P.巴洛:《网络/赛博空间独立宣言》,转引自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四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众多障碍,大大拓宽了民主参与的渠道,这就为民众积极地参与民主活动、从“沉默的大多数”“冷漠的看客”变为“积极的参与者”,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条件。

(一)网络促进官与民的交流

1. 我国民主进程中的“双重信息不对称”问题

坦率地讲,中国的民主现状不是很理想,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民众与官方的信息交流不畅,这既包括民众对公共事务了解不够,也包括官方对民众的具体情况了解不足,可谓“双重的信息不对称”。这也难怪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官员虽然居于占有公共信息的优势地位,但不了解民情,获得的信息远远不能满足做出决策的客观需要。结果,政府也就只能是“为民做主”,靠“摸着石头过河”,倡导“宜粗不宜细”,主要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来管理社会了。同时另一方面,民众在具体行为时,居于具体地方性信息的优势地位,而对国家大政方针以及大量的公共信息不清楚,他们往往对官方的活动持消极、甚至抵抗的态度,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

官与民之间关于政治决策等问题的交流是民主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为此,当年毛泽东同志曾一再告诫领导干部,要深入到群众中去,了解群众疾苦,听取群众意见,国家也曾要求干部一定要每年抽出一定的时间“下到基层去”,与群众“同吃、同睡、同劳动”,以了解下面现实具体情况。这些举措有一定的作用,但往往因成本很高而效果有限。

2. 网络促进下情上达

网络上有大量包括反映民众心声在内的各种社会信息,这些信息的发布是全方位、“全年候”的。网络可谓“民意直通车”。目前我国的人大代表很难完全按照《宪法》第 76 条规定:“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而网络正好可以使民众的声音表达出来,从而弥补因人大代表个人活动范围、征集选民意见的时间及参加人代会每年只有一次的不足。政府可以对流量大、变化快的这些信息进行搜集、分析和研究,从而了解民情。如,一些主要政府网站征集民众对拟制定法律、法规的反馈,使决策建立在充分的信息基础上,决策过程由封闭走向开放,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此外,运用网络技术,官员还可以与民众直接对话和交流,征求网民意见和建议,这也有利于网民积极参与议政。

3. 网络促进上情下达

随着 1999 年以来(有人称该年为“政府上网年”),我国政府网站陆续开通,借助于网络技术,政府法规以及其它大量信息公开,任何网民都可以阅览和使用。政府实行政务公开和公共信息透明,其社会功能不仅仅在于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更是使社会控制模式从以往的“政策治国”“精英治国”转变为“依法治国”“民主治国”。随着电子政务的不断完善,民众可以相比以往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官方活动和大量的公共信息,这为他们参与民主管理和决策创造了条件。

通过交流,可以增进“居庙堂之高”的官员与“处江湖之远”的民众之间的相互信任和理解。网络使官员及其公务活动不再神秘,权力不断“祛魅”,且充分表明了权力附属于权利、官员为民众服务的特点,这可以有效地缓解官与民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使情绪上的对抗转化为理性的对话。这也进一步使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由“压服”模式变为“说服”模式。为此,甚至有人认为这可以使哈贝马斯的“协商民主”^[4]在网络社会中得到实现。由于在网络空间网民可以不需要别人代表而直接自己参政议政,有人已经在憧憬未来“直接民主”^[5]实现的美好理想。

(二)网络有利于公民意识的养成

公民概念是一个舶来品。传统中国社会只有“小民”概念,建国以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只有“人民”概念,公民概念少有人谈起。实际上当时正如梁治平先生所说,“民”的概念具有一种矛盾的二重性:“‘人民’,尤其是‘劳动人民’被奉为国家的主人,‘创造历史的动力’,统治的基础,权力的来源。但正是在这一

时期,真实而具体的个人却失去了私有财产和各种形式的自主性。社会日益萎缩,几至消失”。^[6]

公民意识的基础是个人独立意识。改革开放之前,中国人的社会联系以“单位”为中心,单位几乎具有包办代替一切的强大权力。实行市场经济以后,市民社会逐渐萌芽,原有的无可回避的自上而下、单一的线性社会联系相对淡化了,而平等、立体、多维的网状社会联系逐渐增强。现在到了网络时代,这一趋势愈加明显。在网络上每个人都是中心,人们对欲参与的社会联系的选择机会大大增加,是否参与以及如何参与是完全自主的、主动性的,更是个人性的。为此有学者指出:“真正的个人化时代已经来临了”。^[7]网络时代的交往中这种个人的判断和决策的实践活动,促使个人独立意识的觉醒。

有学者甚至认为,网络空间的分散式管理模式对宪法基础关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传统集权国家要维护统治必然要依赖于对信息的垄断,通过控制公共空间的大众传媒过滤信息、培养社会主体的特定的信仰。……由于网络空间的分散管理模式使得社会媒介权由国家垄断向社会主体扩展,甚至形成了媒介权极度扩张的局面。”^[8]确实,网络对国家信息控制构成了挑战,进而增强了民众的独立地位,这加快了民众由“顺民”向“公民”的转变。

网络的兴起为公众参与和政治互动提供了一个跨越时空的电子平台,这极大地延展了公共空间。网络营造了一块培育民主的试验田。在这里网民的政治参与热情被大大地激发,网络参政、议政使个人独立意识与社会意识融合在一起,促使公民意识的苏醒及萌发。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自己应有的国家主人的权利,以及对国家的义务和责任。他们不再是民主活动的看客,而是其积极参与者。公民意识本质上也就是民主意识。2007年由于众多网络民众积极参与并引起社会巨大反响的标志性社会事件的出现,被不少人认为是中国网络公民崛起元年。

(三)网络扩大社群的分化和重组整合

结社权是一项基本人权,结社是实现民主的重要工具。结社是人的本性的体现,是任何力量也难以阻止的。传统中国社会只有国家和个体的民众,几乎没有社会组织,这与西方社会差别很大。近代不少学者在谈到民主的时候都敏锐地注意到这一点:中国因为社会组织不发达,数量很少,影响力很弱,导致民权不彰。^①如何建设“小政府,大社会”,使国家不再以利维坦的面目出现,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紧迫而重要的问题。

随着网络的普及,网民数量的大量增加,人们在网上相互之间建立了多重的联系,这种联系相比传统社会的联系具有平面化、非中心化的特点,不以同一地域以及面对面为条件,并且从社会联系的数量上来看具有几何级数的增长。这有利于促进涂尔干所说的“社会的有机团结”,即更好地凝聚社会。

网络利用其强大的信息交流功能,可以使民众不再是“原子化的个人”“一盘散沙”,可以推动非政府组织(NGO)的建立和发展,使公民的组织化程度大大提高。在网络上“地不分南北,人不分男女”,为了共同的兴趣、爱好而走到了一起,自然就会悄然形成无数的虚拟网络社区,^②甚至一个人是多个网络社区的成员,这也导致网络社会的数目的庞大和快速增长。由于结社成本的低廉,不需要挂靠某单位,也不需要登记注册,在网络上很容易形成众多关系或紧密或松散,或临时或长期的民间团体。在这些团体中通过充分的协商和辩论,可以针对某一个问题进行意见聚合,以远低于现实中磋商的成本,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一个明确的需求,从而使团体具有集体的力量。郭道晖教授对此有这样的阐述:“在经济与科技发达的现代,通过网络的联系,社会组织有些并不具有物质形体,而只存在于虚拟的空间,‘网友’的暂时或即时联络起来,为某一目标共同行动,发生巨大的社会影响和支配力,完成后即散伙,归于无形。”^[9]

① “总而言之,据我看西方社会与我们不同所在,这‘个性伸展社会性发达’八字足以尽之,不能复外,这样新异的色采,给他个简单的名称便是‘德漠克拉西’(democracy)”。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出版第49页。

② 如果说以前人类社会的历史类型可以划分为血缘社会、地缘社会的话,那么当代网络社会可以称之为“趣缘”社会。

网络技术是一种社会权力的分配技术。它的横空出世会对原有的权力架构造成冲击,使权力“重新洗牌”。网络的发展,从整体上来看一方面会导致社会团体数量的急剧扩大,同时也自然会导致社会民间力量的大大增强,扩大社会权力,相对削弱政府的官方力量。这种状况会进一步影响现实社会,有利于市民社会的建立。随着民间力量的扩大,社会本身的自我管理意识增强,能力提高,很多事项不再由政府管理。这有利于我国“官本位”向“民本位”的顺利转变。

三、网络强化民主监督的力量

没有民主监督的保障,民主就是一句空话。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与民主人士黄炎培著名的“窑洞对”中就强调了民主监督的价值所在:“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懈怠。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10]民主监督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媒体的舆论监督。马克思有云:“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社会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11]网络作为一种新型的媒体,强化了民主监督的力量。

(一) 网络监督是全方位监督

以前由于权力运行不透明,腐败难以被发现,现在由于网络的技术进步,很多暗箱操作的事情被网民披露。“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国的网民人数将近6亿,而且还在快速增长中,可谓构成了民主监督的铜墙铁壁,编织了一只密不透风的“恢恢天网”。网络民主监督的范围包括了社会的各个方面,可谓无所不包、无处不在,无论是公开场合,还是私人场合,同时它也是全天候的,无时不有。可以说,如果网友觉得有必要,上至中央下至地方的各级各类政府官员的举动都会被监视起来。以前曾经被某些官员竭力捂住的问题,现在很多由网民在网上披露,从而使民众有了监督的机会。

此外,网络监督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除网上发帖、写博客以及向类似最高法院的“民意沟通信箱”和“法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网站”发电子邮件等以外,还包括网上签名请愿和民意测验等。

(二) 网络监督是群体的监督

网络的监督突出体现在网民组成的群体的监督方面。这里的群体一方面是指相对长期、固定的网络团体,另一方面也指临时、松散的网民聚合体。如近年在网上兴起的且议论纷纷的“人肉搜索”就是一种群体监督的方式。某个网民的一篇评论,完全可能触发社会的敏感神经,形成“蝴蝶效应”,众多网民在共同的利益诉求下短时间内迅速在网上聚集,“人多势众”,形成网络舆论——一股不容忽视的强大力量。

分散的、原子式的个人力量是非常有限的,根本谈不上与组织化的官方强权或社会强势群体进行理性的博弈,无法形成权利与权力的平衡格局,很容易被轻视,甚至被强力压制,但集体的力量就不同了。面对庞大的数以亿计的网民组成的群体的言论和呼声,无数锐利眼睛的凝视,官员几乎一举一动都被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而问题官员就成了人们口诛笔伐的对象。与现实中居于强势地位正相反,政府官员成了网络中居于少数地位的弱势群体。近几年来,“天价烟局长”周久耕、“房姐”龚爱爱、“表叔”杨德才等的落马也说明了这一点。

(三) 网络监督是有效的监督

培根讲“知识就是力量”(Knowledge is power),这句话还有一种译法为“知识就是权力”。套用这句话我们也可以说:“信息就是力量,信息就是权力”。借助于网络,民众获得充分的信息,有了知情权和表达权,也就有了潜在的强大的力量或权力。网络是虚拟的,但网络监督的力量则是现实的、强有力的。网络监督由于具有集体监督的特点,有关言论可以以极高的速度爆炸性传播开来,甚至形成“网络风暴”。在这种强大的外部压力下,官方往往不得不采取行动以满足民众的呼声,以免造成更加不利的社会后果。

2003年在网民的声讨中“孙志刚事件”最后促使国务院颁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办法》(该年因此被称为“网络舆论年”)。经过数年发展,网络舆论的影响力达到了一个新高度。2009年中的“躲猫猫事件”、河南农民工“开胸验肺”、上海孙中界断指事件、南京徐宝宝住院死亡等事件在网上激起热烈讨论,推动了案件的合理解决。过去官员们习惯于向上负责,现在突然意识到下面还有这么多的人盯着看,一般民众也能决定自己的前途和命运,这有利于他们自觉约束自己的言行,以及为民负责意识的提高。可以这样讲,网络作为一个新兴的强大的民间媒体力量,已经成为悬在腐败及无能官员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

网络上也会产生很多的“谣言”,一般人们对此持负面的看法,而有学者则认为“谣言是一种社会权力”“它是社会的一种自卫和自我拯救的权力,是不同社会主体之间争夺社会控制力的权力,是民主的一种另类表达,是一种社会制约国家的权力。”^①它在社会中自然产生,不会完全消除,对净化社会、反对腐败、推进民主监督具有积极作用。

四、网络降低民主活动的成本

在人类历史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所谓的民主只能是少数人的民主,这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由于社会规模的庞大以及社会成员的众多带来的民主成本的高昂、效率过低,以至于无法实施造成的。不难理解,卢梭有这样的看法:“一般说来,民主政府就适宜于小国,贵族政府就适宜于中等国家,而君主政府则适宜于大国”。^[12]民主不仅仅是一种理念,一种制度,更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具有可操作性。这也就要求民主必需有一套相应的技术给予支持。朱苏力教授有这样的阐述:“任何技术如果要能够在司法中使用,其使用成本必须比较低,其使用必须比较方便;这也意味着只有那些更为方便、更为廉价的技术才可能对法律制度产生影响。”^[13]

通常我们非常关注网络在促进经济方面的作用,因为电子商务的开拓和发展,大大降低了商品的交易费用。实际上网络作为一种重要的民主技术,其一项突出的特征也是大大降低了民主活动的成本。这也预示它在民主制度方面发挥作用的广阔前景。

(一)网络降低民主活动的个人成本

网络最强大的功能就是海量信息的几乎零成本、高速地制造和传输,无时空的限制,人们无需车马劳顿,“闭门家中坐,便知天下事”。网上提供的信息绝大部分是免费的,并且人们可以及时地获取有关的信息,花费时间极短。网民相互交流对公共事务的看法和意见也不需要费用。网民可以在网上聚会和组织各种活动,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也不需要缴纳任何有形的管理费用。网民可以在网上虚拟集会和虚拟游行,也不需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也不需要防止外人的加入,不存在在维持集会和游行的秩序方面花费精力。网民甚至可以在网上成立“电子政党”以及“电子院外压力集团”。相比其它方式的民主活动,网络民主活动变得如此轻而易举。

不仅如此,与现实中的民主活动相比,网络民主活动的政治风险也大大降低。由于网络的虚拟性、网民的匿名性以及网民的广泛性,几乎“每一个网民都是记者”,这使得随时随地地限制每一个网民的每一项民主活动因为成本太高而成为技术上不可能的事情。尽管在网络上开展民主活动,尤其是民主监督有时也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如网上的帖子被删、甚至被取消了网络服务,但总的来说这样的成本相对于现实世界的民主活动,还是要低得多。

(二)网络降低民主活动的社会成本

从社会角度来看,网络民主的成本相比其它民主方式的成本也大大降低。首先是经济成本。1. 上情

① 吕廷君:《谣言:一种社会权利》,载2009年7月《第五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第788-796页。

下达的成本降低。以前我们需要领导逐级传达上级的精神,为了达到“要让全国人民都知道”的目的,动不动就要声势浩大地开“万人大会”,同时还要通过“大喇叭”“小喇叭”等的不停地广播(当然,这样做并不仅仅是为了传达上级精神),现在借助网络可以同步、零成本地使人们了解到相关的信息,并且往往更生动、形象,也更完整和可靠。2. 下情上达的成本降低。现在借助网络上海量的关于社会及民众呼声的信息,这种“送上门的调研”的帮助,可以大大减少调研的成本并且提高了效率。3. 深入地讨论分析审议及决策的成本降低。在传统的会议上人们根本无法深入地讨论,更无法展开激烈地辩论,而网络可以使人们克服传统会议形式的限制,充分地发表观点并且倾听他人的意见。

其次是政治成本。现实中的民主活动往往会导致暴力冲突,甚至造成“流血事件”。相比而言,网络民主对社会秩序的威胁较小。因为网络虽然不能使政治议论变得绝对冷静和文明,但它毕竟是虚拟的,不是现实中的;网上集会不会堵塞交通,更不会直接引起打砸抢烧等暴力冲突。这种民主活动看似纷扰扰,实际上却是一个人类迄今为止所能找到的处理社会冲突的最安全的“安全阀”,可以疏解社会的压力,更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动态稳定。同时,网络民主还是社会突发公共事件出现的一个预警装置,有利于民众和官方及时采取措施,以避免出现更加严重的事态。

五、网络促进民主作用的限度

网络并不万能,其在促进民主方面的局限性也是很明显的。

(一) 网络上的民主是形式民主

严格来讲,民主就是民主,没有网络民主,网络只是实现民主的一种辅助方式。有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网络民主不是独立的民主形态。……网络民主在中国与其说是提供了新的民主方式,重塑了民主,不如说是激活了民主的元素;与其说提供了新的参与方式,不如说重新释放受到压抑的参与热情。它只是把一些本应该属于民主政治的元素还原,把现实的一些政治束缚解开”。^{[2]30}网络要真正发挥作用就必须与现实中的民主制度相结合。现实中解决不了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讲在网络上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解决。“技术并未决定社会,而是技术具体化了社会;社会也并未决定技术发明,而是社会利用技术。”^[14]网络技术不会成为社会实现民主的终极原因。归根结底,网络民主是言论交流上的民主、“半截子民主”、形式民主,而非决策上的民主、完整的民主、实质民主。

网络对于民主的促进作用在西方主要是体现在网络投票及网络选举方面,而在中国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表现得则远为广泛、深远和重要,但这并不表明网络上的民主在我国促进民主过程中居于基础性的地位,实际上这只是从侧面反映了我国现有民主制度的不完善。认为网络上的民主可以代替传统民主形式,是一个非常天真的想法。

(二) 网络作用的发挥具有严重依赖官方的特点

由于网络技术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的公共性,只能由官方掌握着对其的最终控制权。网络作用的最终实现决定于现实世界的官方态度及行动。网络中的民主活动是非常脆弱的,完全可能被现实中不民主的制度所大大削弱,甚至彻底摧毁。官方完全可以采取一系列的措施使网络的作用大打折扣。如:政务公开只披露一小部分官方的信息,并且往往不准确;通过网络警察对网上的对政府形象不利的言论予以过滤删除,对某些“恶意批评”政府及国家领导人的网站予以“关闭”,对国外的某些激进的网站切断链接;对于网上的批评和建议,置若罔闻;等等。

究其根本,网络民主只是一种实现民主的新方式,网络监督属于舆论监督的范畴。这属于以权利制约权力,而权利与权力并不相匹敌,最终的制约必须要通过权力之间的制约来实现。“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孟德斯鸠对此洞若观火。网络监督的实现现实中都是通

过引起上级权力的重视,从而制约其下级权力来达到目的的,而这并不具有制度上的必然性。

(三)网络对于民主是一把双刃剑

网络是现代科技的标志,但它也仅仅是一种工具。网民不等于公民,网民的意见不等于社会公意。网络民主不具有现实民主制度的程序性,其具有的自发性、盲目性、情绪化的特点容易造成非理性的泛滥,甚至出现“网络暴民绑架民意”的现象。具体来讲,网络自由表达可能:1. 传播无政府主义及恐怖主义思想;2. 散布各种耸人听闻的谣言;3. “网络杀人”,干预司法;4. 侵犯公民的隐私、侵犯知识产权;5. 容易造就“数字鸿沟”,形成“网络技术帝国主义”,等。^① 前述网络谣言也具有一定的有益作用,但其负面作用更是不可忽视,网络谣言的传播和扩散会造成相比一般社会谣言远为重大的社会危害,这类类似于在电影院,某人突然别有用心地高喊“起火了,大家快逃啊”时引发的灾难一样。

2013年8月下旬以来,全国公安机关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拉开序幕。网络谣言大V薛蛮子(薛必群)、“秦火火”(秦志晖)、“立二拆四”(杨秀宇)等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和非法经营罪等被北京警方刑事拘留。这可谓我国政府对网络舆论的负面作用的一个纠正。有河流就有河岸,网络不在法网之外。我们要使网络民主规范化,保持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防止“文革”中那样无法无天的“大民主”出现。

结 语

网络提供了民主的新形式,扩大了民主的广度和深度,甚至可以说“网络在公众参与、直接性、公开性等方面都达到了现代政治所能要求的最高程度”。^[15]正当中国民主建设步履维艰、踟蹰前行的时候,生逢其时,网络的横空出世作为民主活动的一个突破口,助推了民主建设一臂之力。人们有理由期待,未来网络将会对我国的民主制度建设产生巨大影响,成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助推器、催化剂。正如火药在西方成了摧毁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一样,^②也许网络就是摧毁我国某些不民主的制度的决定性武器,压垮权力腐败的最后一根稻草。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网络可谓是上天赐给中国人的最好的民主工具。

网络对于民主的促进作用是有限度的,网络不是促进民主的唯一技术,甚至也很难说就是最重要的技术,但它确实是中国目前最有利于促进民主进一步发展的技术。俞可平先生说过“民主是个好东西”,相应的我们也可以说“网络对于民主是个好东西”!

参考文献:

- [1] 马克·斯劳卡. 大冲突——赛博空间和高科技对现实的威胁[M]. 黄镔坚,译.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71.
- [2] 郭小安. 网络民主的概念界定及辨析[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09(3).
- [3] 李永刚. 网络扩张对后发展国家政治生活的潜在影响[J]. 战略与管理,1999(5):68-71.
- [4] 哈贝马斯. 合法性危机[M]. 刘北成,曹卫东,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40.
- [5] 乔·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阎克文,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125.
- [6] 梁治平. “民间”、“民间社会”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再检讨[C]// 梁治平. 在边缘处思考.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24.
- [7] 尼古拉·尼葛洛庞帝. 数字化生存[M]. 胡泳,等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192-193.

① 可参阅:田佑中:《失范:网络时代传统的社会控制面临的挑战——一种社会哲学的探讨》,载《国际论坛》2001年第4期;曹泳鑫、曹峰旗:《西方网络民主思潮:产生动因及其现实性质疑》,载《政治学研究》2008年第2期;娄成武,张雷:《质疑网络民主的现实性》,载《政治学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马克思在《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中说:“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新教的工具,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出版,第427页。

- [8] 齐爱民. 论网络空间的特征及其对法律的影响[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2):20.
- [9] 郭道晖. 社会权力与法治社会[C]//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法律思想的律动——当代法学名家演讲录.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207.
- [10] 黄炎培. 八十年来[Z]. 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2:149.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275.
- [12]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83.
- [13] 朱苏力. 法律与科技问题的法理学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 1999(5):69.
- [14] 曼纽尔·卡斯特. 网络社会的崛起[M]. 夏铸九, 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6.
- [15] 刘文富. 网络政治——网络社会与国家治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301.

The Positive Impact of Network on Democracy and Its Limitation

HAN Lishou

(Law School,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Network has the connotation of freedom, equality and openness, which exerts great impact on China's building of democracy. It can facilitate the realization of people's right to know and to express, broaden the channel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strengthen democratic supervision, and simultaneously has greatly reduced the cost of democratic activity. However, the limitations of network in promoting democracy can not be ignored; network democracy is a kind of formal democracy, not democracy in a real sense since its functioning is highly dependent on the authorities. Meanwhile, network democracy may also lead to irrational flooding, and even the phenomenon of "network mob kidnapping public opinion". Network offers a new form of democracy by expanding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democracy which will become catalyst of political reform.

Key words: network; democracy; participation;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44页)

Peng Zhen's Legal Theory and Its Influence in China's Early Stage of Reform

LI Hongbo

(Department of Law,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China)

Abstract: As for the philosophy of law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rom the end of the Culture Revolution (1976) to the 1980s, Peng Zhen's legal thoughts are most representative. Taking lessons from the political turbulences of New China and adhering to legal realism, Peng formulates a system of legal thoughts, such as upholding the authority of law and constitution, perfecting the legislative system, ensur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etc. And he himself practised the above principles to promote law-making and supervise law enforcement, which helped legal and social progress during the initial stage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laid a foundation for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Peng both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Dong Biwu's legal thoughts, reflecting changes and development of CCP's philosophy of law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Marxism Law Science; Peng Zhen; legal thoughts

(责任编辑:董兴佩)